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5: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5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发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973,6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52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79,8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4,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93,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倪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和监事胡星飞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潘连兴先生、姜发明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选举潘连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5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501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05%。

潘连兴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8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601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96%。

姜发明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彭聪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8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601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96%。

彭聪明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传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8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601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96%。

赵传淼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方泽南先生、李伟相先生、刘宏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选举方泽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5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501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05%。

方泽南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伟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8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601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96%。

李伟相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宏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8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601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96%。

刘宏灿先生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方荣华女士、陈晓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选举方荣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5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4,501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05%。

方荣华女士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晓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83,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601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96%。

陈晓芳先生当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73,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62,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8%；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运、张儒冰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